

復審人 熊龍華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1 月 2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13130 號函、110 年 2 月 1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67410 號函、110 年 6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321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不服本署 110 年 6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32160 號函之部分，復審駁回。
- 二、不服本署 110 年 1 月 2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13130 號函、110 年 2 月 1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67410 號函之部分，復審不受理。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年間犯毒品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確定，現於本署桃園監獄（以下簡稱桃園監獄）執行。桃園監獄 110 年第 6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販賣毒品，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以防衛社會安全」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6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3216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服刑期間無違規紀錄，屬初犯，在病舍擔任服務員；另案毒品罪判刑 5 年，現上訴最高法院，教誨師表示因未判決確定，所以不會讓受刑人通過假釋，但同案被告均已通過假釋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

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364 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迄未繳納犯罪所得，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服刑期間無違規紀錄，屬初犯，在病舍擔任服務員」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另案毒品罪判刑 5 年，現上訴最高法院，教誨師表示因未判決確定，所以不會讓受刑人通過假釋，同案被告均已通過假釋」之部分，按假釋之辦理，係由監獄假審會決議通過後，報請本署審查，且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復審人所訴與相關規定未合，且未能提供具體佐證資料，殊不足採。綜合上述，認桃園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另查本署 110 年 1 月 2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13130 號函、

110年2月19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001467410號函，分別經桃園監獄於110年1月22日、2月20日送達復審人，此有復審人簽名並捺印收受之受刑人陳報假釋相關程序說明書附卷可稽。依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得提起復審之期間，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即110年1月23日、2月21日起算，至110年2月1日、3月2日屆滿，惟復審人遲至110年6月28日始提起復審，有復審書上之復審日期可按，已逾前揭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復審一部無理由，一部不合法，爰分別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第131條第2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